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同包3（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天鹅海则三组公厕项目）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3（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天鹅海则三组公厕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陕西塞北浩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塞北浩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4日

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合同包名称）合同包 2(2026 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大河滩村公厕项目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大河滩村公厕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80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7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

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合同包1(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韦家梁社区110号公厕项目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韦家梁社区110号等3个公厕项目合同包1(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韦家梁社区110号公厕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庆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6.4213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.9302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庆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4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